

苏中小中心〔2025〕5号

关于组织举办第十届“创客中国”江苏省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企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关于举办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信中〔2025〕4号）要求，现将我省大赛举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聚焦16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打造为中小企业和

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以赛促创新活力、以赛促供需对接、以赛促‘四链’融合、以赛促大中小融通”的目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我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助力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

二、赛事安排

（一）赛事组成

大赛由区域赛、专题赛和总决赛组成。

1. 区域赛。各设区市工信局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牵头，可联合行（产）业协会、公共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单位共同举办。区域赛统一命名为第十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XX 市区域赛。区域赛于 7 月 20 日前举办，可采用现场项目路演、网上评审等多种形式进行。各市推荐参加专题赛的项目原则上不高于参加区域赛项目数的 80%。

2. 专题赛。专题赛可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专题。由各地工信部门或行（产）业协会、集群促进组织、公共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自愿申请举办。专题赛统一命名为第十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XXX 专题赛。专题赛于 8 月 20 日前举办，共甄选出 50 个项目入围总决赛，产生大赛 100 强项目。

3. 总决赛。从入围总决赛的 50 个项目中甄选 30 个项目参加现场总决赛。计划 9 月初举办。

（二）参赛报名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均可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参赛者通过“创客中国”大赛官网（<https://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具体流程见附件 1）。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

（三）参赛比选

专题赛和总决赛采取“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

（四）奖项设置

1. 大赛 100 强项目；
2. 大赛 50 强项目，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

同时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参选全国企业组 500 强、创业组 300 强。

（五）参赛条件

1. 企业组

（1）在江苏省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属于报名企业；

(4) 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2. 创业组

(1) 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

①初创企业：在江苏省内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注册)；

②创客团队：江苏省内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个人、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三、政策激励

(一) 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有关展会、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参赛项目、服务机构、成果转化服务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二) 投融资对接。向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省工信厅合作金融机构等重点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和项目提供多元化服务，报名参赛项目优先推荐参与“金融赋能制造强省行动”相关活动。

（三）专业化服务。提供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工业设计、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才、财税、知识产权等综合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等专家进行专业辅导。

（四）落地入驻园区。组织赴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产业基地参与产业对接，提供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五）专精特新认定支持。“创客中国”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支持政策，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赛事组织。本届赛事由省工信厅指导，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主办。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和产业特色，举办好区域赛。区域赛由各地全权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各市主办单位自行确定。专题赛、总决赛由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联合有意愿的承办单位共同举办，可分别提出申请，符合财政支付标准的相关承办费用由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支持。按照赛事要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和有意承办专题赛、总决赛的单位于 4 月 18 日前填写《第十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附件 2），并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方便工作衔接。

（二）赛事发动。请各地加强协作，整合各类赛事资源，充分调动各类资源，发挥优势，挖掘项目，对接服务，同时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宣传和动员、赛中展示辅导、赛后对接和服务，扩大赛事影响力、参与面和实效性。大赛项目的组织参与推荐工作将作为公共服务机构考核、政策支持等事项重要评价指标。

（三）项目推荐。请各市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团队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与大赛，指导参赛者按照大赛注册报名流程（附件1）报名，使用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做好本区域内参赛项目组织、推荐工作。

（四）赛事规范。大赛采取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方式产生奖项。赛事主办单位和参赛者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各参赛项目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项目信息公开审查。违反大赛要求的举办单位，取消推荐资格。对于重复申报、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五）赛事总结。各赛事举办单位于赛事结束5天内，将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和赛事总结（包括图片资料）报送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五、联系方式

（一）赛事指导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李淑珍

电 话：025-69652792

(二) 赛事组织

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海龙 韩赞

联系电话：025-51887321，邮箱：793453624@qq.com

(三) 大赛官网支持

联系电话：010-86229586 转 6202

邮箱：cnmakerfiles@163.cn

附件：1.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

2. 第十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备案）表

3. 第十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参赛者 and 对接服务机构)

1. 进入大赛官网，网址：<https://www.cnmaker.org.cn>。
2. 首次注册用户，点击“欢迎注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通过实名认证。
3. 已注册用户，点击“登录”进入“用户中心”，可返回首页在“找赛事”中勾选地区“江苏省”后点击“第十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4. 进入赛事专题页，参赛者点击“立即参赛”，选择企业报名或创客报名，发布参赛项目。项目审核通过后，确认报名成功。
5. 服务机构点击“服务机构报名”，选择参加对接活动、成为大赛评委、发布对接需求等。

附件 2

第十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赛事类型	☒ 区域赛 ☐ 专题赛 行业领域： _____ ☒ 总决赛
赛事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组织机构	（举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等）
赛事地点	
赛事方案 (500 字以内， 不另附页)	（赛事介绍、特色赛事活动、奖金设置、项目跟踪及对接服务计划等）

举办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落实节俭办赛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办赛经费专款专用；坚持自愿原则，不强制要求企业参赛；严格规范赛事流程，公开比赛、评委当场亮分、决赛进行公证、结果对外公示和公布。 （举办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联络员及处室（部门）： 电话： 邮箱：

附件 3

第十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地区		参赛者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职称	手机号码	企业（创客团队）名称	注册时间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参加组别（企业/创业）	是否是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省级）	所在“1650”集群
	设区市	县（市、区）												
...														

说明：1. “姓名”栏填写参赛者姓名，参赛者须具备参加各场次赛事现场答辩的条件，一经填报不得更改。企业组可为企业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创业组为团队核心成员。

2. 创业组如为个人或团队的，无须填写“注册时间”栏。

3. 不符合条件的注册企业，不能参加创业组比赛。

4. “1650”产业集群：包括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节能环保、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半导体、新材料、高端纺织、生物医药、新型食品、新一代信息通信、软件与信息服务、新兴数字产业、物联网